

临湘市财政局

发文稿头纸

发文字号：临财预指[2020]134 号	密级（ ） 缓急（ ）
业务股室审核： 按临湘市教育体育局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218万元，请领导审批。  李国发 2020.8.13	办公室核稿：
分管领导意见： 同意呈批 2020年8月18日 陈培军	局长签发： 同意呈批 2020年8月19日 陈培军
预算股下发上级指标时间：2020年8月11日	股室报送预算股时间： 年 月 日
标题： 关于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	
主送单位： 临湘市教育体育局（计财）	
抄送单位：	
附件：	
主题词： 义务教育、薄弱环节改善、能力提升、中央补助资金（含信息化建设）	

临湘市财政局

临财预指[2020]134号

临湘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

临湘市教育体育局（计财股）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0〕159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（以下简称“薄改与能力提升”）中央专项资金 218 万元，其中信息化建设 13 万元。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502 普通教育”下相关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项目规划》要求，中央“薄改与能力提升”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，重点支持第三档项目县和省直管县，适当兼顾一档、二档项目县。同时，为进一步支持脱贫攻坚，对 11 个深度贫困县予以倾斜支持。

二、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新建、改扩建和修缮必要的校舍，有序增加整体教育资源不足地区的学位供给，消除城镇“大班额”；根据省定基本办学标准，缺什么补什么，重点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宿舍、食堂、厕所和体育运动场地建设，配备洗浴、饮水、取暖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；对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，要结合实际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，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，保障基本教育教学需要；按照教育信息化“三通”要求，在宽带网络接入学校的条件下，完善学校网络教学环境，为确需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配备优质数字教育资源，支持“互联网+教育”试点建设。

三、中央专项资金支持的建设项目必须是已经纳入《项目规划》中的项目。各有关市县财政、教育部门要以《项目规划》为依据，区分轻重缓急，将专项资金尽快分解落实到2020年度建设项目并组织实施。在安排专项资金时，要按照“实用、够用、安全、节俭”的原则，把满足基本需要放在首位，优先解决最贫困地区、最薄弱学校和既定项目完成建设任务，杜绝超标准建设和打造豪华学校，不得将资金向少数优质学校集中，拉大教育差距。实施过程中，要切实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责任制、工程监理责任制，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制度、资金支付审批制度，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。

四、各地要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力度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最

大限度向贫困地区倾斜，同时做好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，防止资金、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，按规划确保各项资金落实到位和管理使用安全高效。要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强化项目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各有关市县要按照《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9〕100号）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补助资金严禁用于超越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，严禁用于人员支出、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，不得从补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。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将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监督检查，并接受审计、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对于虚报、冒领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临湘市财政局

2020年8月11日

